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

协议金额: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威科技”)向协议对方销售“双边夹卷式水平镀膜设备”,按照协议约定预计销售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左右(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协议期限:2024年底前交货完毕。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风险提示: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以及疫情管控等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协议的正常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客户L签订了一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0亿元左右(含税),最终以实际数量结算金额为准。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协议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协议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部分协议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协议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协议标的情况

协议标的为“双边夹卷式水平镀膜设备”。

2、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2.1 单位名称:客户L。

2.2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协议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2.3 客户L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客户L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金额:公司向客户L销售“双边夹卷式水平镀膜设备”,按照协议约定预计销售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左右(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协议履行期限:2024年底前交货完毕。

3、协议其他主要条款:协议对履行期限、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等条款做了明确约定,最终以签订具体销售合同为准。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及内部制度,履行公司内部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协议主要条款进行豁免披露。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本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以及疫情管控等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协议的正常履行。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力投资”)持有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环保”)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总数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31%,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瑞力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975,9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31%,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股东瑞力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海峡环保股份数量占海峡环保现有总股本的1.31%,所持股份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三)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
|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6,976,000 | 1.31% | 2022/3/22-2022/7/21 | 6.10-8.0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不超过:6,975,900股 | 不超过:1.3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75,9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975,900股 | 2022/9/27 2023/3/26 | -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瑞力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的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方式:在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海峡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在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50%。

4.减持价格:在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在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瑞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2-100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6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2号),同意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纬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20万股,并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3,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4,176,1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023,87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57%,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3,200,000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股东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纬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纬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6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8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2,160,000 | 0.5357% | 2,160,000 | 0 |
| 合计 | | 2,160,000 | 0.5357% | 2,160,000 |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份 | 2,160,000 | 24 |
| 合计 | | 2,160,000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2-034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89,618,95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号)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人保)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0,000,000股,于2018年1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223,990,583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以下简称《通知》),2019年3月,财政部将其持有中国人保股份的10%(对应为2,989,618,956股)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持有,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了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9月26日,前述划转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根据《通知》关于承接主体原则上应履行3年以上禁售期义务的有关要求,划转股份的限售期自划转到账之日起3年。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前述划转股份共2,989,618,95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76%。上述限售股将于2022年9月25日限售期届满,自2022年9月26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无限售股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通知》要求,社保基金会对划转部分股份应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社保基金会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国人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限售承诺或安排;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人保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国人保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89,618,956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6.76%,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社保基金会 | 2,989,618,956 | 6.76% | 2,989,618,956 |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989,618,956 | -2,989,618,956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41,234,371,627 | 2,989,618,956 | 44,223,990,583 |
| 股份合计 | 44,223,990,583 | 0 | 44,223,990,583 |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重望耀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重望耀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望耀暉”)出具的《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重望耀暉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9月20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6,41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5,912,4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99,900股。在此期间,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通过重望耀暉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4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重望耀暉投资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5705 57/F THE CENTER 99 QUEEN'S RD CENTRAL HK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8.25-2022.9.20 | | |
| 股票简称 | 百亚股份 | 股票代码 | 003006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A股 | 641.23 | 1.49 |
| 合计 | 641.23 | 1.49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6,741.95 | 15.67 | 6,100.72 | 14.18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741.95 | 15.67 | 6,100.72 | 14.1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否□ 本次变动系股东重望耀暉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延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股东重望耀暉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382,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90%。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通过重望耀暉拟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303,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谢秋林先生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减持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不适用 |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二、备查文件

1、重望耀暉出具的《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1

#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年07月29日、2022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2200106 | 保本保收益型 | 5,000.00 | 2022/3/15 | 2022/9/15 | 1.9%+1% | 闲置募集资金 |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安源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定期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目前前述定期存款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47.53万元。本金及收益资金已全部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购买银行定期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9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2200706 | 保本保收益型 | 5,000.00 | 2022/9/19 | 2023/3/19 | 1.80%+1% | 闲置募集资金 |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安源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2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 | 保本保收益型 | 3,000.00 | 2021/9/24 | 2022/3/24 | 1.9%+1% | 闲置募集资金 |
| 2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2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 | 保本保收益型 | 2,000.00 | 2021/9/24 | 2021/12/24 | 1.7%+0.9% | 闲置募集资金 |
| 3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1,500.00 | 2021/9/29 | 7天通知/无固定期 | 1.85% | 闲置募集资金 |
| 4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1,000.00 | 2021/9/29 | 2022/2/1 | 1.85% | 闲置募集资金 |
| 5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2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 | 保本保收益型 | 2,000.00 | 2021/12/24 | 2022/3/24 | 1.7%+0.9% | 闲置募集资金 |
| 6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2200106 | 保本保收益型 | 5,000.00 | 2022/3/15 | 2022/9/15 | 1.9%+1% | 闲置募集资金 |
| 7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2200112 | 保本保收益型 | 3,000.00 | 2022/3/15 | 2023/3/15 | 2.1%+1% | 闲置募集资金 |
| 8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2200112 | 保本保收益型 | 3,000.00 | 2022/3/15 | 2023/3/15 | 2.1%+1% | 闲置募集资金 |
| 9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2200112 | 保本保收益型 | 3,000.00 | 2022/3/15 | 2023/3/15 | 2.1%+1% | 闲置募集资金 |
| 10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2200112 | 保本保收益型 | 1,000.00 | 2022/3/15 | 2023/3/15 | 2.1%+1% | 闲置募集资金 |
| 11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2200112 | 保本保收益型 | 5,000.00 | 2022/3/25 | 2023/3/25 | 2.1%+0.85% | 闲置募集资金 |
| 12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2200103 | 保本保收益型 | 3,000.00 | 2022/3/25 | 2022/6/25 | 1.7%+0.9% | 闲置募集资金 |
| 13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2200103 | 保本保收益型 | 1,500.00 | 2022/3/25 | 2022/6/25 | 1.7%+0.9% | 闲置募集资金 |
| 14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2200106 | 保本保收益型 | 2,000.00 | 2022/3/25 | 2022/9/25 | 1.9%+1% | 闲置募集资金 |
| 15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2200103 | 保本保收益型 | 3,000.00 | 2022/3/25 | 2022/6/25 | 1.7%+0.9% | 闲置募集资金 |
| 16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4,000.00 | 2022/3/30 | 7天通知/无固定期 | 1.85% | 闲置募集资金 |
| 17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1,000.00 | 2022/3/30 | 7天通知/无固定期 | 1.85% | 闲置募集资金 |
| 18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1,500.00 | 2022/3/30 | 2022/7/5 | 1.85% | 闲置募集资金 |
| 19 | 工商银行 | 单位定期存款(3个月) | 保本保收益型 | 3,000.00 | 2022/7/8 | 2022/10/8 | 1.6%+0.9% | 闲置募集资金 |
| 20 | 工商银行 | 单位定期存款(3个月) | 保本保收益型 | 1,500.00 | 2022/7/8 | 2022/10/8 | 1.6%+0.9% | 闲置募集资金 |
| 21 | 工商银行 | 单位定期存款(3个月) | 保本保收益型 | 2,000.00 | 2022/7/8 | 2022/10/8 | 1.6%+0.9% | 闲置募集资金 |
| 22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2200706 | 保本保收益型 | 5,000.00 | 2022/9/19 | 2023/3/19 | 1.80%+1% | 闲置募集资金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的凭证及相关产品的银行存单。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92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钟瑞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瑞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钟瑞庆先生简历如下:

钟瑞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博士学历,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特聘助理教授;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在浙江大学做博士后研究,主要从事民营经济法治化的科研;2007年10月起,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2011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执行所长;2016年3月起,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杭州美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钟瑞庆先生在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期间,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行权条件、授予/行权价格、限售/等待期、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